

2025 年大专生推广条款及细则

双重迎新奖赏条款：

1. 本推广只适用于香港及香港以外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全日制课程及以生日年份计算的年龄在 18 至 25 岁之间（包括 18 和 25 岁）的学生（「合资格学生」）。

奖赏一 - 早鸟优惠：

1. 合资格学生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符合以下条款可享以下早鸟优惠：
 - 1.1 早鸟优惠 - 开户赏
 - a. 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开立或提升至「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合资格客户」），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存入港币 20,000 元新资金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综合理财层级的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可享港币 200 元免找数签账额(「早鸟优惠 - 开户赏」)。
 - b. 早鸟优惠 - 开户赏名额为 500 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并以中银香港之最后记录为准。
 - 1.2 早鸟优惠 - 手机开户额外赏
 - a. 若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开立并输入指定优惠码「BBANEWHKD」可享港币 38 元免找数签账额(「早鸟优惠 - 手机开户额外赏」)。
 - b. 早鸟优惠 - 手机开户额外赏名额为 500 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并以中银香港之最后记录为准。
2. 「早鸟优惠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学生的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 中银科大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免找数签账额」）。合资格学生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 中银科大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合资格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志入合资格学生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该合资格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新资金定义：合资格学生开立或提升综合理财层级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客户开立或提升综合理财层级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 年 6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港币 20,000 元，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奖赏二 - 开学大抽奖：

1. 每位合资格学生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大抽奖推广期」）完成以下指定任务可获取抽奖机会。

2. 每名合资格学生于大抽奖推广期内每完成以下指定任务一次，可获相对应抽奖机会，**每名合资格学生总共可获上限 20 次抽奖机会，并最多可中奖 1 次。**

指定任务	抽奖次数
开立或提升至「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提升综合理财总值 50,000 元或以上(等值港币)(合资格客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综合理财总值所增加之金额达港币 50,000 元或以上)	5 次
经单名证券账户(不包括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成功完成「月供股票计划」供款 1 次	
成功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2 次
成功申请指定中银信用卡(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 中银科太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合资格中银信用卡」)	
使用合资格中银信用卡累积签账金额达港币 1,000 元	
经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单次达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兑换外币」)	1 次
以 BoC Pay+ 进行任意一笔本地商户交易	
成功汇入汇款达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	

3. 中银香港会以计算机系统从所有已参加抽奖之合资格学生中随机抽取得奖者(下称「合资格得奖客户」)，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抽奖奖赏将志入客户进行交易的合资格中银信用卡账户内。

各类指

定交易抽奖奖赏(「抽奖礼品」)内容如下：

奖赏	名额
港币 50,000 元奖赏	1
港币 2,000 元奖赏	10
港币 500 元奖赏	60
港币 100 元奖赏	100
港币 50 元奖赏	500

4. 「抽奖礼品」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学生的合资格中银信用卡账户内(「免找数签账额」)。合资格学生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合资格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志入合资格学生的合资格中银信用卡账户，该合资格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抽奖礼品」的抽奖结果将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s/w/25ureward 上公布。
5. 有关合资格学生经中银香港全新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及成功申请合资格中银信用卡的所有有关纪录，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6.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中银科太白金卡」/「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免找数签账额：(i)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

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ii)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 有关合格学生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 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 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 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学生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

7. 豁免在学期间 3 年中银香港「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a) 合格学生于中银香港任何一家分行以单名形式全新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时须出示有效的学生证明文件, 方可获享此优惠。中银香港有权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有关开户申请及/或发放优惠给申请人, 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
(b) 由毕业后, 如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中银香港指定的金额, 中银香港保留取消客户的「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及相关优惠的酌情权, 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c) 中银香港「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及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8. 兑换外币只适用于每个推广期内,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单次达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兑换外币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 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推广活动(「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推广)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理财 TrendyToo 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全新客户**(「合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
 - 2.1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及
 - 2.2 于推广期间成功开立综合理财服务(「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个人银行账户)；及
 - 2.3 于推广期间内年龄在 18 至 4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40 岁)的客户。
3. 合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指定理财任务即有机会获得以下奖赏：
 - (1) **完成登记任务(「登记任务」)**：
于推广期间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或 BoC Pay+「转账/转数快」功能转账港币 1 元或以上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于本行同名账户), 并于「给收件人的讯息」字段输入「NEWYI」1 次以完成登记任务。
 - (2) **\$50 新资金存入奖赏(名额: 2000 位)**：
- 合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 (1) 登记任务 及存入新资金

10,000 元或以上 (等值港币)

- 客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港元及外币存款结余总值(包括储蓄户口、支票户口及定期存款, 零存整付除外)(「存款结余总值」)对比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存款结余总值」所增加之金额达 10,000 元或以上 (等值港币) (「合资格金额」)
- 奖赏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 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 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 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 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奖赏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 并以中银香港之记录为准。

(3)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 1.5%无上限消费回赠：

- 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 **(1) 登记任务** 及成功全新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仅适用于主卡申请)
- 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签账并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可获得额外 0.5%无上限消费回赠, 最高可获得 1.5%无上限消费回赠：

	基本回赠 0.5%	「私人财富」 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	「理财 TrendyToo」全新 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 理财 TrendyToo 客户专享额外 0.5%现金回赠	总回赠%
「私人财富」	✓	✓	✓	1.5%
「中银理财」 / 「智盈理财」 / 「自在理财」	✓	不适用	✓	1%

-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 ii. 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 (「合资格消费」), 均可享 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额外 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 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 ii. 额外 0.5% 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以上“基本现金回赠 0.5%”、“「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及“「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合共高达 1.5% 现金回赠。
 -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消费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消费。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合资格理财 TrendyToo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 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 本优惠不能与「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 0.3% 现金回赠」优惠同时享用。
 - 本优惠不接受中银香港员工参与。

BoC Pay+ 迎新奖赏活动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迎新奖赏推广期（下称「BoC Pay+本推广」）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BoC Pay+推广期」）。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从未获取任何 BoC Pay+ 迎新奖赏之客户（下称「合资格 BoC Pay+客户」）。
3. 每位合资格 BoC Pay+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兼首次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可获一份迎新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发放至合资格 BoC Pay+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4. 迎新奖赏总值港币 50 元，包括港币 10 元 优惠券共 5 张，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龙丰集团、莎莎、日本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门市（门市详情可浏览运动家官网 <https://www.sportshouse.com>）（统称「指定商户」）。
5. 合资格 BoC Pay+客户在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 20 元 即减港币 10 元，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
6. 优惠券自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合资格 BoC Pay+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7.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8. 合资格 BoC Pay+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9.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10.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 BoC Pay+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11.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1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3.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4.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5.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6.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1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8.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0.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申请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中银科大白金卡 /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迎新优惠条款：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s/a/chillmp662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限时额外港币 200 元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限时额外港币 200 元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chillcard/chillmp_25q3_tc.pdf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 此优惠只适用于经由此推广之宣传品上的指定申请连结 www.bochk.com/s/a/chillmp662 申请合资格信用卡之客户。

中银科大白金卡/ 中银树仁大学信用卡 / 中银香港都会大学双币白金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 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html 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中银香港 X 大湾区航空 - 精选目的地来回机票港币150元现金优惠券条款及细则：

1. 优惠由大湾区航空有限公司提供。
2. 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
3. 优惠券使用日期：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1月7日。
4. 适用旅游日期(从香港出发)：
东京/大阪/仙台/台北/曼谷：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2月12日
5. 优惠码为「BOCHKGBA150」，适用于大湾区航空官方网上渠道，包括大湾区航空网

站, H5 (手机版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 优惠券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 英文版,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繁体中文版。

6. 优惠券**无限次使用**, 但必须用于预订指定目的地的来回/多城市来回机票, 并适用于指定人数的乘客。如顾客无法使用优惠券将不予重新发放。
7. 合资格客户需要使用中银信用卡进行付款。
8. 优惠券必须在**"填写旅客数据"后输入**。旅客必须确保在预订过程中正确使用优惠码,方可享受优惠票价。因错误输入优惠码而产生的任何票价差额将不予退款。
9. 优惠券仅适用于购买由大湾区航空运营的往返香港及东京、香港及大阪、香港及仙台、香港及台北、香港及曼谷的指定航班。
10. 大湾区航空之营运航班有可能因营运需要而随时取消或更改, 已预订及确定之机票将根据大湾区航空当时之处理程序及安排。
11. 要符合优惠券折扣的使用资格, 预订机票的净票价必须高于优惠券折扣的价值。
12. 优惠券不适用预订婴儿座位。
13. 未满12岁之旅客及同行婴儿必须由成人同行者陪同乘坐相同航班。
14. 同行不占座婴儿的来回票价为港币520元或与成人票价相同 (以较低价钱为准), 必须由成人同行者陪同乘坐相同航班。
15. 机票有效期将根据出票当时之条款及细则。
16. 旅程必须及只能从香港出发。
17. 机票订位将用指定预订代号 (RBD)舱位, 订位确认需视乎航班舱位供应情况而确认。机位有限, 先到先得。
18. 出票后可允许付费更改; 收费、有效期、以及更改条款及细则将根据出票当时之条款及细则。
19. 机票不可退款、不可更改航线、不可转让。
20. 使用优惠券后优惠机票价格不包含政府税项及其他附加费。旅客应在出票时支付适用的有关税项及其他附加费。
21. 托运行李额之条款将根据您预订的票价类型而异。旅客可从大湾区航空网站购买额外托运行李额。不占座婴儿并不享有行李额。
22. 航班如非自愿取消或改期, 申请改期只限一次。改期申请必须于受影响航班日期的7天内提出。改期后的航班必须于受影响航班日期的10天内出发。
23. 旅客不论任何原因而错过往返行程的去程航段, 旅客回程航段视为无效, 除未使用的税款外, 其他费用将不予退款。
24. 所有机票及优惠券均不可兑换现金、积分或任何其他物品, 并不得用于任何已完成/提交/预订成功的订单, 余额不设找续。
25. 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订单, 优惠券将不获补发。
26. 机票票价可因座位供应情况、机票舱位、出发日期及货币汇率波动等原因而变动。推广价格只供参考, 最终结算价格请以预订页面显示之价格为准。

27. 此优惠活动不得与其他优惠一同使用。
28. 大湾区航空仅对与合作伙伴发放的优惠券承担责任。如合作伙伴向客户分发优惠券所引起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误用或损失，大湾区航空概不负责。
29. 大湾区航空保留暂停、修订或更改任何规则、条款和细则的权利。
30. 如有任何争议，大湾区航空保留最终决定权。

中银香港 X 中国移动香港 高达20,000 MyLink积分条款及细则：

1. 优惠由（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移动香港」）提供。
2. 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
3.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5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中移动优惠推广期」）。
4. 于中移动优惠推广期内，客户可凭合格之中国银行（香港）储蓄卡于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移动香港」）之全线香港分店（下称「门市」）、直销销售人员（下称「直销」）成功上台 s/ash 5G 服务计划或 s/ash 一咕两地服务计划 20GB（下称「指定服务计划」），并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可获得 20,000MyLink 积分。
5. 活动规则：
 - (1) 于推广期内，上台12或24个月合约的指定服务计划，并完成激活；
 - (2) 优惠适用于新上台或携号转台客户，需符合指定服务计划之条件，即年龄介乎18至29岁，或持有有效香港小学、中学、大专院校学生证明；
 - (3) 身份验证：
门市办理：须出示中国银行（香港）提款卡，且上台登记姓名须与该储蓄卡持卡人姓名一致；
 - (4) 指定服务计划包括s/ash 5G 本地服务计划及一咕两地计划20GB（详情请浏览相关页面 <http://bit.ly/4kJI6xU>）；
 - (5) 每位号码仅限享受本优惠一次；
 - (6) vi. 活动积分将于服务计划生效后120日（上台12个月合约）/180日（上台24个月合约）内自动存入客户的MyLink账户。
6.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及中国移动香港之条款及细则（详情：<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home/contract-terms-conditions/event-tnc-list#0-0>），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7. 本活动所有的礼品或优惠均不可退换或兑换现金，亦不能更换、退款、转让及转售。
8. 中国移动香港之员工（包括全职及兼职员工或以合约形式聘用的人士）不可以任何方式参与本活动，以示公允。
9. 中国移动香港会将客户的个人资料于所有时候保密处理，并根据其内部政策，销毁持有的个人资料。除非为遵守法定或合约义务或者为调查、侦测罪案、检控疑犯等的合理原因外，中国移动香港只会限于其需要有关数据的时间内保留个人资料。如欲查阅个人资料及更正个人资料或询问个人资料有关声明，请致函：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1座20楼，收信人：数据保护主任；或致电中国移动香港拒收商业电子讯息登记热线6226 4926或客户服务热线12580。

10. 中国移动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本活动、修订相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1. 如客户于推广期间终止本活动相关服务计划或转用其他非本活动指定的服务计划，所享的优惠亦会同时终止，中国移动香港毋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或赔偿。
12. 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所递交的数据有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中国移动香港概不负责。
13. 本活动所有优惠/礼品图片及描述仅供参考，均以实物为准。
14. 每位合资格客户同意为其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法律或第三方权利而引致的任何索赔或要求向中国移动香港作出弥偿及使中国移动香港免受损害。
15. 凡参加本活动者，即表示已细阅并同意此条款及细则。如中国移动香港怀疑合资格客户有 (i) 进行或与异常/可疑活动有关、(ii) 使用不当的方法或欺诈行为而使本活动任何部份运作中断或受到干扰，导致技术问题，或检测到 (iii) 任何不诚实的行为、提供虚假或不正确的数据或 (iv) 任何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他任何适用法律或条文；中国移动香港有权在不作任何通知及毋须对任何人士负上任何责任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暂停/取消其领取优惠/礼品的资格，并对该人士保留追究权利。
16. 如有任何争议，中国移动香港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

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

1.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2.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3.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
4.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5. 中银香港/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6.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8.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9. 客户须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0.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1.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12.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投资/外汇买卖涉及风险及买卖差价，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

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为配合美股系统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部分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

有关港股、A 股及美股证券交易服务时间及系统维护时间，请登入手机银行(按「选单」>「设定」>「常见问题」>「证券及证券孖展服务」)或登入网上银行(按「投资」>「港股证券」/「A 股证券」/「美股证券」>「说明」)参阅详情。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